

附件2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资金使用单位	乐昌市人民检察院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57.2万元	57.2万元		100%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57.2万元	57.2万元		1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严格按照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标准分配资金。			无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及时下达。			无	
	拨付合规性	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资金,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。			无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。			无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严格执行。	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。			无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。	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进一步提升我院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和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,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,更好体现“司法人文关怀”,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平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,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。		我院本年使用资金购置了国产台式电脑、国产打印机、国产笔记本等设备9件,进一步提升了装备科技化水平;同时使用资金支付了培训费、邮电费、司法救助金等项目,保障了我院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,从而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,保障法律监督职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(件)	8	8	无
			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(套)	9	9	无
		质量指标	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无
			来访来信处理比率	>90%	100%	无
			时效指标	资金安排及时性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无
			设备利用率	100%	100%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办案经费保障	/	显著提升	无
			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	/	显著提升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无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